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专项说明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审批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、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,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决议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。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概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2020 年末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闲置自有资金/募集资金	96,000 ¹	15,300	0
信托理财产品	闲置自有资金	5,000 ²	5,000	0
合计		101,000	20,300	0

注：1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。

2、粤财信托 顺德农商银行 2020 年第一期财产权信托

3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单独审议，不属于证券投资。

其中，证券投资情况如下（其余均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定义的“证券投资”除外情形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信托产品	无	粤财信托 顺德农商银行 2020 年第一期财产权信托	5,000	公允价值计量	5,000	4.11		5,000			5,004.11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				--								--	--
合计			5,000	--	5,000	4.11		5,000			5,004.11	--	--
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			2020 年 04 月 28 日										
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(如有)			2020 年 05 月 20 日										

三、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公司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委托理财投资行为，严格防范投资风险，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。公司以自己的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，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持续跟进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，严格规避风险的发生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，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强化风险控制，保证公司资金、财产安全，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。在具体投资决策时，公司将以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并视公司资金情况确定具体投资期限，同时考虑产品赎回或者出售的灵活度，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